

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郑州市民族宗教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作用，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政务信息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主动发布民族宗教政策、部门行政决策等政府信息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

一是主动公开方面。今年信息发布共180条，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21条，网站更新159条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制定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，提升了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质量和效率。全年收到和办理完成依申请公开信息1份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修订了信息公开管理各项工作制度，严格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全流程。

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严格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的规范要求，完成单位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内容维护，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。明确工作责任，由专人负责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、更新工作。

五是监督保障方面。市民宗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，制定2022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，分配工作台账责任到人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处室评优、干部评先考核内容；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能力；经广泛收集民族宗教干部、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等服务对象的意见，本单位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为满意，全年无重大政府信息公开过错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规范性文件解读形式单一，缺乏视频图文等形式的深度解读形式；二是政府舆情监测能力不足，政策发布的前瞻性引导工作力度不够，更好回应、服务群众的能力仍需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，均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，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。